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10號

原告 張政哲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97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93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69,997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7,003元（計算方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03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游欣偉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70 8,931元)	1	利息	438,934元	103年7月29日	114年11月24日	(11+119/365)	9.69%	481,726.58元
	2	違約金	438,934元	103年7月29日	114年11月24日	(11+119/365)	1.938%	96,345.3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287,003元

註1：請求金額708,931元為被告請求本金438,934元加計被告請求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69,997元之總和。
註2：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。